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
 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「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  
 現 行 條 文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條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(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)</p> <p>第六十五條 拍賣公告，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(區)公所或拍賣場所，如認為必要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，並得公告於法院網站；<u>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。</u></p>	<p>第六十五條 拍賣公告，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(區)公所或拍賣場所，如認為必要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，並得登載於公報或法院網站，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，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。</p>	<p>第六十五條 拍賣公告，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(區)公所或拍賣場所，如認為必要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，並得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<u>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，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。</u></p>	<p>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。</p> <p><b>審查會：</b></p> <p>一、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後段「並得登載於公報或法院網站，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，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。」文字修正為「並得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。」。</p>
<p>(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)</p> <p>第八十四條 拍賣公告，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不動產所在地或其所在地之鄉鎮市(區)公所。</p> <p>拍賣公告，應公告於法院網站；<u>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。</u></p>	<p>第八十四條 拍賣公告，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不動產所在地或其所在地之鄉鎮市(區)公所，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，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。</p> <p>拍賣公告，<u>應登載公報或法院網站。</u></p>	<p>第八十四條 拍賣公告，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不動產所在地或其所在地之鄉鎮市(區)公所，<u>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，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。</u></p> <p><u>拍賣公告，如當地有公報或新聞紙者，並應登載，但不動產價值過低者，得不予登載。</u></p>	<p>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。</p> <p><b>審查會：</b></p> <p>一、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後段「，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，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」刪除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「拍賣公告，應登載公報或法院網站。」文字修正為「拍賣公告，應公告於法院網站；</p>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條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			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。」。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
 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「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  
 現 行 條 文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條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(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)</p> <p>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。</p> <p><u>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。</p> <p><u>中華民國一百零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。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為配合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修正，並為司法院預留準備期間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之日期，爰增訂第二項。</p> <p><b>審查會：</b></p> <p>一、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後段「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」修正為「自公布日施行」。</p>